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此過往合併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均存在差異。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資料，反映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資料基於我們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節所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一段。

如本文件任何圖表或其他各處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任何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地位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分包商，在香港為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進行維修工程方面經驗豐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的土木工程項目主要包括(i)道路及高速公路的維修工程；及(ii)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包括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3.6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91.8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2.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相應期間則為28.8%及30.9%。毛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22.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5.8百萬港元。毛利率於相應期間由30.9%減少至28.2%。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較多毛利率較低的工程進行。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預期將進行[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自2018年8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

財務資料

控股公司。已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存在。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財務業績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倚賴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僅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其需求與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狀況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道路情況惡化而需要不斷維修以及新道路及高速公路網絡的需求等。

維修工程訂單數量的增減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日後香港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公營界別項目數量不會減少，而政府就維修的支出出現任何削減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三項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30.9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2.2%、76.1%及78.8%。遞交維修項目標書時，我們會編製標準定價表供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客戶提交至路政署。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我們基於成本加成法並參考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編製標書。

我們的維修合約大部分為定期合約，其中載明(其中包括)根據已協定單價與預計工程將耗用物品數量而列出的標準定價表。客戶會按我們項目的實際工作量支付費用，其通常於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後進行計量。

財務資料

至於土木工程項目，每份合約的價格均參考我們的投標而釐定，並於獲授項目之時基本取得同意。為確定投標價，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或會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的實際總成本可受許多不利因素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問題和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簽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甚至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的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假設波幅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分包費用(減少)/增加</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25	2,450	(1,225)	(2,45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73	3,146	(1,573)	(3,14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59	2,718	(1,359)	(2,718)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23)	(2,046)	1,023	2,04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13)	(2,627)	1,313	2,62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35)	(2,270)	1,135	2,270

財務資料

假設波幅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5	489	(245)	(48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8	577	(288)	(57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47	1,294	(647)	(1,294)
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5)	(408)	205	40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0)	(482)	240	48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40)	(1,080)	540	1,080

假設波幅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6	152	(76)	(15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3	146	(73)	(14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93	1,185	(593)	(1,185)
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3)	(127)	63	12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1)	(122)	61	12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95)	(990)	495	990

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我們通常會按合約基準為合約委聘分包商進行項目內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把需要指定牌照及技術的工程(如地盤平整、打樁工程、道路標記、伸縮縫更換工程及電子組件安裝工程)分判給分包商，亦把毋須指定資格的工程(如髹漆及清洗)分判給分包商，以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源及緩和我們勞動力供應緊拙的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2017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65.2%、61.9%及41.2%。

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我們一般須為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為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在質量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方面依循客戶的內部監控措施。於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連同客戶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會面，並會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清單。我們以分包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及時性、聲譽及安全表現等一系列因素為基準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然而，概不保證可覓得分包商或選定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倘我們未能以合理費用物色合適的分包商，或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未能達標，我們或須付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時間

我們基於前一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或最終付款的付款申請(一般包括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客戶隨後將根據我們的付款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政府部門一經信納付款申請，即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明/發票。最終結付一般在信貸期後(通常為30天)付清，並在我們收到結付前逾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由於我們的付款申請取決於客戶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的付款申請，任何土木工程項目的政府預算及撥款延遲或減少均可影響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時效。此外，倘我們未能評估客戶的信譽，而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發還保證金，我們的現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個別時間點並無由其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情況下產生成本。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須作出可能會影響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於合併財務資料日期披露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於財務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近期可用資料、自身過往經驗，並按在多種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而結果會構成對當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

財務資料

釐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運用估計屬財務報告過程的組成部分，故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我們日後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由於對下文所述之政策及估計的應用非常需要我們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估計為理解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關鍵。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我們確認合約收益之政策闡述於本節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之會計政策內。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

當合約結果(包括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依照合約工程完成階段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以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比例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如有關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認為可收回，則合約工程變更、賠償款項及獎金計算在內。

在申請付款前，我們一般與客戶進行討論以估計或協定我們的項目的施工量。付款申請其後根據與客戶協定施工量及定價編製。

如合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如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且已發出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聯合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我們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我們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我們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我們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我們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我們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我們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我們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我們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會計估計

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估計結果

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收益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當中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估計建築合約進度及結果。預期虧損會在識別時全數於合約計提。管理層根

財務資料

據為合約編撰之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可預見虧損。由於在合約業務中進行的活動性質，管理層會隨著合約進展，檢討並修訂為各合約編撰之預算內合約成本估計。如合約收益少於預期或

財務資料

實際合約成本多於預期，毛利或需要下調，亦可能需確認額外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估計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我們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賬面值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847	73,569	91,764
銷售成本	<u>(37,608)</u>	<u>(50,814)</u>	<u>(65,926)</u>
毛利	<u>15,239</u>	<u>22,755</u>	<u>25,838</u>
其他收入	380	552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	(12)	189
行政開支	(2,835)	(3,514)	(6,183)
[編纂]開支	-	-	[編纂]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	-	(1,254)
融資成本	<u>(194)</u>	<u>(177)</u>	<u>(333)</u>
除稅前溢利	13,127	19,604	10,065
所得稅開支	<u>(2,128)</u>	<u>(3,149)</u>	<u>(3,2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999</u>	<u>16,455</u>	<u>6,854</u>

收入表選定項目的概述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共參與了十宗維修項目，其中五宗維修項目已完成，且於2018年3月31日，五宗項目仍然為正在進行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參與了兩宗土木工程項目，其中於2018年3月31日，一宗項目已完工，一宗項目仍然為正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所進行之維修項目的清單，其中包括各項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已確認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維修項目 (附註1)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 (附註2)	負責 政務部門	客戶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項目A1	排水系統	清水灣道、碧木新村 及西貢市西	2014年7月7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渠務署	客戶A(附註4)	3,062	-	-	-	27.9	-	-
項目A2a	道路管理及維修區域 工程	九龍東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C(附註5)	6,259	-	-	-	39.1	-	-
項目A3	道路管理及維修結構 工程	港島區	2011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A	21,238	30,689	-	7,310	23.2 (附註13)	24.5 (附註13)	-
項目A5	郊野公園斜坡維修 工程	港島區、九龍 及新界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5月28日至 2018年11月27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客戶B(附註6)	-	5,762	4,054	1,297	-	22.5 (附註13)	978
項目A2b	道路管理及維修區域 工程	九龍東	2015年10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E(附註7)	3,301	2,349	1,507	743	22.3 (附註11)	31.7 (附註11)	447
項目A4	道路傾斜及塗漆	新界東	2017年1月14日至 2018年8月31日	水務署	客戶I	-	667	18,963	231	-	34.6	6,497
項目A6	道路管理及維修結構 工程	九龍西	2015年1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路政署	客戶D(附註8)	5,610	18,081	18,197	8,651	34.2 (附註12)	47.7 (附註12)	6,448
項目A7b	道路管理及維修區域 工程	港島區	2017年6月8日至2023 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K	-	-	4,124	-	-	-	1,132
項目A9	翻新斜坡及護土牆工 程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2017年5月18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客戶H(附註9)	-	-	16,426	-	-	-	4,748
項目A7a	道路管理及維修結構 工程	港島區	2017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路政署	客戶G(附註10)	-	-	11,388	-	-	-	3,355
其他(附註3)					其他	1,905	232	545	84	43.5	36.2	162
小計						41,375	57,774	75,204	18,496	28.3	32.0	23,76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由於維修項目工程不時透過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給予的工程訂單分配予我們，故相關項目合約一般只包括各工程類型的標準定價表，並無列明總合約金額。各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視乎實際收到的工程訂單而定，因此並無對維修項目的未清合約金額或完工百分比作出估計。
- (2)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開始施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對於已完成的工程，則參考客戶發出之付款證明上所列明的完工日期，或參考實際完工證書或客戶發出之最終付款證明。至於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乃參考合約規定之工程開工時間而釐定。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3) 其他指七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各佔我們的收益少於814,000港元。
-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一。
-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C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三。
- (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 (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E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五。
- (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D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四、第二及第二。
- (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H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三。
- (1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G所貢獻的收益排名第五。
- (11) 項目A2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3%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分包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降低單位價格所致。
- (12) 項目A6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2%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7.7%。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工程訂單數目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高毛利率的工程訂單數目亦有所增加，例如塗漆、天面坑板工程。
- (13) 項目A3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低於其他項目，此乃主要由於(i)工程訂單組合；(ii)於成立本集團初期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投票；(iii)大部分工程獲分包；以及(iv)勞工成本與整段合約期間之固定標準定價表相比日益上漲所致。

下表載列直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由我們進行之土木工程項目的清單，其包括各項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在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及未清合約金額(參考合約中訂明的估計合約金額而定)及已確認的收益)：

財務資料

土木工程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 (附註1)	負責或部門	客戶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毛利 / (毛利) 及毛利率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未清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	%
項目B2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樓梯工程	太子圍	2015年5月12日至 2017年11月9日	路政署	客戶B (附註3)	31,348	9,554	1,108	22,134	3,533	2,942	30.8	2,942	30.8	-
項目B3	為高速公路索橋提供無障 礙設施	荃灣、大埔、 葵涌、葵德	2016年8月8日至 2020年11月29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客戶F (附註4)	50,045	6,241	15,452	21,693	-	1,317	-	1,317	21.1	29,132
小計						11,472	15,795	16,560	43,827	3,533	4,259	30.8	4,259	27.0	29,132
總計						52,817	73,569	91,764	218,180	15,239	22,755	28.8	22,755	30.9	29,13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期間涵蓋經參考開始施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對於已完成的工程，則參考客戶發出之付款證明上所列明的完工日期，或參考實際完工證書或客戶發出之最終付款證明。至於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工程的預期完工日期乃參考合約規定之工程開始施工時間而釐定。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之合約而定，但並不包括因後續的價格調整或修訂令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故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F所貢獻的收益均排名第四。
- (5) 合約金額減少約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工程調整及修訂，例如取消初步工程（例如金屬地盤圍板架設）、所需數量較合約估計數量減少及價格波動調整。
- (6) 合約金額扣減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項目B2確認的收益超出經調整合約總金額，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收益及負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營運界別項目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維修項目	41,375	78.3	57,774	78.5	75,204	82.0
– 結構工程	26,848	50.8	48,770	66.3	29,585	32.3
– 區域工程	9,560	18.1	2,343	3.2	5,631	6.1
– 其他	4,967	9.4	6,661	9.0	39,988	43.6
土木工程項目	11,472	21.7	15,795	21.5	16,560	18.0
總計	52,847	100.0	73,569	100.0	91,76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維修項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及設備及機器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4,499	65.2	31,460	61.9	27,184	41.2
員工成本	4,891	13.0	5,769	11.4	12,940	19.6
建築材料及物資	1,518	4.0	1,460	2.8	11,855	18.0
對銷成本(附註1)	6,124	16.3	10,956	21.6	12,615	19.1
其他(附註2)	576	1.5	1,169	2.3	1,332	2.1
總計	37,608	100.0	50,814	100.0	65,926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與客戶就分包費用、採購成本及雜項開支有對銷費用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 (2) 其他包括工具成本、汽油、測試、政府徵稅及設施。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主要為我們提供所需勞工及服務以完成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的分包商的支出及費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5.2%、61.9%及41.2%。由於我們擴充人力資源，令我們可自行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更高，故毋須聘請分包商進行該等合約工程。基於此原因，分包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錄得同比下降，而員工成本所佔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則持續上升。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建築項目工程的勞工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3.0%、11.4%及19.6%。

建築材料及物資

建築材料及物資主要指購買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的開支，而該等成本直接計入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材料及物資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0%、2.8%及18.0%。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包括就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較次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工具成本、汽油、測試、政府徵稅及設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銷售成本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5%、2.3%及2.1%。

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維修項目	11,706	28.3	18,496	32.0	23,767	31.6
– 結構工程	6,840	25.5	16,141	33.1	9,803	33.1
– 區域工程	3,184	33.3	743	31.7	1,579	28.0
– 其他	1,682	33.9	1,612	24.2	12,385	31.0
土木工程項目	<u>3,533</u>	<u>30.8</u>	<u>4,259</u>	<u>27.0</u>	<u>2,071</u>	<u>12.5</u>
						(附註1)
總計	<u>15,239</u>	<u>28.8</u>	<u>22,755</u>	<u>30.9</u>	<u>25,838</u>	<u>28.2</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合約金額扣減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項目B2確認的收益超出經調整合約總金額，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收益及負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各項目的毛利率均有不同，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定價。合約的定價一般按照標準定價表（維修項目）及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土木工程項目）而釐定，並因應不同項目而加成。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中標及我們就工程及地盤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工程訂單組合

此因素為維修項目特有。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維修合約為定期合約，我們收到的工程訂單之數量亦有所不同，我們將按我們於項目中實際完成工程訂單數量獲付報酬，而我們的年度表現則取決於該年度收到的工程訂單。一般而言，於維修合約的初期，我們通常收到較多較低毛利率的工程訂單，如日常檢測，此乃由於指定項目地點的維修仍處於保修期及／或過往合約的保證期。我們通常無法預測特定工程訂單的發放時間及工作性質。由於各工程訂單的毛利率有所不同，特定項目的毛利率可能會波動，取決於多項影響工程訂單發放模式及工作性質的因素，例如天氣、定期合約的階段、有關政府部門的預算及政策。

土木工程項目規模

此因素為土木工程項目特有。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及於投標時預料競爭較大的項目設定較低投標價，因而有較低毛利率。鑒於合約價值較大，我們預期項目會產生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金額減預期銷售成本），因而令毛利率較低。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準備標準定價表及投標價時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項目不確定因素；(iv)估計的工程訂單數目（僅限維修項目）；(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i)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以及建築設備；及(vii)質

財務資料

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建築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我們的估計成本存有任何重大偏差之可能性。有關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成本控制及管理」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380,000港元、552,000港元及489,000港元，主要為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夏先生之母王參女士及董事以低於市場利率作預付，該筆給予彼等各人的低於市場水平墊款公平值與墊款初次確認時面值的差額確認作視為分派。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估算利息收入因此按實際利率基準獲確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酬金、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6	59	300
折舊	975	884	852
董事酬金	360	360	800
招待	95	134	4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	444	385
汽車開支	570	681	729
辦公用品	109	115	130
租金及差餉	—	—	224
員工成本	284	473	1,352
其他	307	364	927
合計	<u>2,835</u>	<u>3,514</u>	<u>6,183</u>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我們產生約1.3百萬港元虧損，為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合營企業虧損主要由於超出投資成本的應佔收購後虧損所致。有關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由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組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3	157	296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1</u>	<u>20</u>	<u>37</u>
合計	<u>194</u>	<u>177</u>	<u>333</u>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遞延稅項及就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所作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收益均在香港產生，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16.1%及31.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不可扣稅的**[編纂]**。

截至2017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支付所得稅52,800港元及2,951,000港元。該有關已付金額分別為2014/2015及2015/2016課稅年度的已評定稅項。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4.5百萬港元的應付稅項而言，該等應付款項分別為本集團估計稅項負債扣減已於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課稅年度支付的暫繳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的不同稅項規定闡述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此外，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的評稅年度享有減稅優惠，可減免75%香港利得稅，而各年度的寬減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約24.7%，即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91.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施工的三個維修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約為3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29.7%，即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9百萬港元，與因開始施工三個新項目所引致的收益上升情況一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用減少約4.3百萬港元，而員工成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約7.2百萬港元。由於三個新項目開始施工，我們已聘請更多工人，彼等會參與更多該等項目的事務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益上升。毛利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30.9%，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8.2%，相對維持穩定。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維修項目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7.0%，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下跌至12.5%。該下跌主要由於(i)2017年下半年開展毛利率較低的項目B3所致。項目B3有關於紅磡、大埔道、彩雲及鳳德提供及建設無障礙設施，初始合約金額多於50百萬港元。基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就項目B3招標時已預料與其他競爭對手的預期競爭，我們提交了較低毛利率的標書以確保取得合約；及(ii)項目B2的負毛利。由於取消若干初步工程以及扣減所需數量及價格波動，合約金額出現大幅扣減。合約金額扣減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的收益超出經調整合約總金額，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收益及負毛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00港元虧損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000港元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客戶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76.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就項目施工調派員工予客戶。項目完成後，該員工重返我們的工作崗位。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員工成本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000港元增加約156,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及31.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編纂]不可作稅務扣減。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年內溢利下跌約9.6百萬港元或58.3%，即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4%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編纂]約[編纂]，令純利顯著減少。未計及[編纂]，純利為18.7百萬港元，純利率為20.4%，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39.2%，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3.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於2015年11月一宗結構工程維修項目開始施工及於2016年8月一宗土木工程項目開始施工所致，該等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35.1%，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因維修工程訂單增加而有所上升，與收益增加相符，而分包費用因於土木工程項目初期委聘專門分包商從事技術工作而增加約28.4%。因於新維修項目（主要涉及清洗工作）中僱用更多直屬工人，令員工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8.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49.3%，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益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為28.8%及30.9%，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0.5百萬港元，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4.0%，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66.5%，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就項目施工調派員工予客戶。項目完成後，該員工重返我們的工作崗位。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約17,000港元或8.8%，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減少汽車融資租賃負債（儘管銀行借貸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及16.1%，相對維持穩定。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50.0%，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20.8%及22.4%，相對維持穩定。

保留溢利

我們已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記錄往績記錄期的保留溢利：

	於			
	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048	12,051	28,509	21,363

財務資料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溢利分別約1.0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於2015年4月1日錄得較少保留溢利約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兩者綜合影響所致，分別是(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當時的業務規模遠遠小於現時水平；及(ii)經營初期我們委聘更多的分包商而僅僱用少量員工。緊接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僅完成一宗維修項目及一宗土木工程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擴張及增長。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開始承接合約金額較高的公共項目。為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的直屬工人由2011年3月31日的11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57名。因此，基於我們的營運帶來盈利，我們的保留溢利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有關可獲利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物業、裝置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詳述的[編纂]計劃動用[編纂][編纂]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13,450</u>	<u>20,126</u>	<u>11,89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7,513	3,133	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0)	(3,586)	(8,7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3,039)</u>	<u>(701)</u>	<u>7,8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34	(1,154)	(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4</u>	<u>2,448</u>	<u>1,29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48</u>	<u>1,294</u>	<u>84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承接土木工程項目所得的收益。我們主要由收取客戶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發薪、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已主要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盈利、出售／撇銷裝置及設備之(盈利)虧損、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收入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負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均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負變動由(i)應付

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負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0.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與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增加令收益增加約20.7百萬港元相符；(i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負變動由(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均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與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加約13.2百萬港元相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正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1.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正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正變動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1百萬港元及(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裝置及設備所得款項及董事還款。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預付董事款項、購買裝置及設備及預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董事款項約2.1百萬港元；(ii)購買裝置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及(iii)預付關聯方款項約0.5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汽車予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董事款項約4.0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iii)預付關聯方款項約1.0百萬港元。款項由董事還款約1.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預付董事款項約4.4百萬港元；及(ii)預付合營企業款項約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提取銀行借貸；(ii)配發股份所得款項；及(iii)來自第三方的注資。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ii)向董事還款；(iii)支付其應計利息及(iv)已付發行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2.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向董事還款約2.6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1.5百萬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7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1.4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約1.8百萬港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9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i)提取銀行借貸約4.5百萬港元；及(ii)配發股份所得款項約10.5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約2.7百萬港元；及(ii)已付發行成本約2.6百萬港元(作為已付惟未資本化的[編纂]一部分)。有關注資10.5百萬港元(即[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70	2,120	3,612	2,8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49	27,991	50,068	47,318
應收董事款項	2,867	5,148	1,886	1,7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3	3,086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794	3,628	73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	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8	1,294	842	829
	<u>25,160</u>	<u>40,436</u>	<u>60,036</u>	<u>53,4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1	5,106	16,624	10,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	–	64	6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835	–	–	–
銀行借貸	1,333	956	2,743	2,176
應付稅項	2,366	5,471	4,502	4,020
融資租賃負債	154	103	227	187
	<u>14,213</u>	<u>11,636</u>	<u>24,160</u>	<u>17,3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47</u>	<u>28,800</u>	<u>35,876</u>	<u>36,054</u>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於2018年3月31日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0.1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3.6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8百萬港元；(iv)應收董事款項約1.9百萬港元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3.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於2018年3月31日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6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約2.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約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163.1%，即由2016年3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8.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數量增加，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貸減少約0.4百萬港元；儘管應付稅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裝置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我們裝置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建築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16年3月31日	<u>558</u>	<u>318</u>	<u>83</u>	<u>457</u>	<u>1,416</u>
2017年3月31日	<u>708</u>	<u>260</u>	<u>65</u>	<u>236</u>	<u>1,269</u>
2018年3月31日	<u>374</u>	<u>202</u>	<u>58</u>	<u>571</u>	<u>1,205</u>

誠如上表所示，裝置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借貸及／或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採購建築設備及汽車。建築設備主要為用於土木工程的各種機器，其中包括挖掘機、焊接器、高壓噴洗機、壓路機、碾磨機及發電機。有關用於營運的建築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械」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證金；(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v)遞延[編纂]。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85	23,756	37,737
應收保證金	2,104	2,756	6,2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0	1,479	3,429
遞延[編纂]開支	—	—	[編纂]
	<u>14,149</u>	<u>27,991</u>	<u>50,068</u>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上一個月內曾進行的活動，我們會就項目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的付款申請。如工程訂單或項目已完成，我們會視乎情況發出已完成工程訂單核實完工報告或連同付款申請向客戶申請取得已完成土木工程項目實際完成證明。客戶隨後將根據我們的付款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有關政府部門一旦滿意並信納付款申請，即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明。向客戶發出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增長，相關報告日期所收到的實際工程訂單或在建項目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亦有所波動。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7.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以及三宗維修項目開始施工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受到相關報告日期進行中項目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的波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付款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滿意並核實已完成工程方可作出，故任何土木工程項目的政府預算及撥款延遲或減少均可影響準時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政府預算及撥款延遲營

財務資料

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立法會議員拉布可能會對政府就土木工程項目作出的財政預算及撥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條件。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07	19,557	21,208
31至60天	4,889	107	8,327
61至90天	–	1,227	448
90天以上	1,789	2,865	7,754
	<u>10,685</u>	<u>23,756</u>	<u>37,737</u>

上述賬齡分析乃基於申請付款日期或發票日期而得出。我們根據付款申請日期或發票日期(而非付款證明日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定價均於發出付款申請或發票時與客戶協定。付款申請一般附有相關工程訂單的完成報告以供客戶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之用。就收益確認政策而言，我們參照各報告期完結時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收益，以測量期內已進行工程比例計量，惟該測量並不代表完成階段。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一段。

然而，儘管賬齡較長，貿易應收款項或可能未逾期。根據客戶與我們協定的信用條款，客戶直至發出付款證明後(如)30至45天方需要付款。如有關項目的最終客戶支付時間延長，即有關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則客戶可能需要數個月發出付款證明。於此情況下，儘管貿易應收款項於已付款申請或發票日期確認，欠款結餘仍維持在客戶與我們協定的信貸期內。因此，應收款項賬齡較長，惟未列為逾期。於往績記錄期，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

財務資料

3月31日約為0.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0.4百萬港元；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0.9百萬港元，分別佔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5%、1.7%及2.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壞帳。我們按個別情況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間長短、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客戶過去信貸記錄及其財政實力)釐定特定呆賬撥備。一般而言，有關政府部門在安排付款予我們的客戶前需要時間核實工程是否已完成或工程的完成百分比。當客戶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付款證明後，客戶隨即發出付款證明，然後安排付款予我們。每個年度末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結清，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拖欠款項。根據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基於我們承接的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應收賬週轉天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天	天	天
應收賬週轉天數	<u>61.4</u>	<u>85.4</u>	<u>122.3</u>

附註：應收賬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總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指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的平均所需天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比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客戶於付款前一般需要時間答覆我們以確認工程完成量。應收賬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4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4天，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22.3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9百萬港元（即74.2%）、9.8百萬港元（即41.2%）及10.1百萬港元（即26.8%）已隨後結付。於往績記錄期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最終客戶（即相關政府部門，如路政署）向客戶發出維修項目的償付時間延長所致。過去曾發生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付款認證的程序尚未完成。根據我們對行業的了解，總承建商一般會在整個工程訂單完成後與其分包商結付最終賬單，儘管彼等早已就進行工程數量及價格進行確認。

財務資料

(i) 評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

	已於2018年 5月31日 結清 (千港元)	已於2018年 5月31日 發出付款 證明但 尚未結付 (千港元)	有待發出 2018年 5月31日的 付款證明 (附註1)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千港元)
1至30天	3,913	14,0084	6,707	24,628
31至60天	6,668	666	–	7,354
61至90天	–	2,109	–	2,109
90天以上	529	1,734	1,383	3,646
合計	11,130	18,517	8,090	37,737
(佔總額百分比)	29.5%	49.1%	21.4%	100.0%

附註：

(1) 對於有待發出付款證明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項目的所有完成報告均經由相關政府部門或客戶核實，我們便會隨之提交付款申請。我們按付款申請日期或發票日期確認此等個案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5月31日，

(a) 於2018年3月31日有29.5%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結清；及

(b) 除上文(a)項所述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有8.1百萬港元或21.4%之餘額仍有待客戶及／或彼等各自的客戶(如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發出付款證明。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以及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所有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我們不知悉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ii) 評估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

鑒於(i)我們的管理層按月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ii)客戶並無拖欠付款的過往記錄，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是足夠及有效的。

應收保證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對支付予我們的每筆費用扣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一般而言，就維修項目而言，客戶會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3%至10%作為項目保證金。保證金的發還因不同項目而異。我們客戶的通常做法是在發出付款證明時發還部分保證金，同時保留剩餘部分，直至保修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限屆滿。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客戶可能保留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的保證金(因不同項目而異)。我們客戶的通常做法是在發出付款證明時發還部分保證金，同時保留剩餘部分，直至保修期屆滿。

應收保證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增加，因此應收保證金的增長與收益增加相符。

應收保證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6.2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預扣保證金且並無發還任何重大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辦公室租金、地盤工程設施租金及按金及建築設備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確認溢利扣減確認虧損再扣減進度款。簡而言之，其代表由我們進行的工程(於財政年度末並未獲取其付款證明)。

財務資料

我們維修工程項目及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所得收益將按完成階段確認。一般而言，我們每月根據由我們進行工程的價值(維修工程項目及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或最終

財務資料

付款申請。客戶隨後將根據我們的付款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而政府部門將於檢查後發出進度證明以核實工程的完成部分。政府一般需時一個月至十個月以核實維修工程為已完成。政府部門一經信納付款申請，即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明。

由於我們的付款申請取決於客戶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付款申請，由完工至發行付款證明為止一般存在時間差異。

由於我們在各報告期間從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目不同，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同期間而亦會有所不同。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有關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 認虧損	18,159	29,708	25,305
減：進度款項	<u>(13,089)</u>	<u>(27,588)</u>	<u>(21,693)</u>
	<u>5,070</u>	<u>2,120</u>	<u>3,612</u>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i)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夏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及(ii)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葉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董事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前結付。

(應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指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駿承款項約5.8百萬港元及應收駿承款項約0.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

財務資料

最後可行日期，駿承已償還2.9百萬港元，而未償還款項已減至0.7百萬港元。預期該筆未清餘款會於[編纂]前付清，由相關合營企業夥伴注資融資。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證金；(iii)應計開支；(iv)預收款項；(v)應計工資開支；(vi)應計[編纂]及(v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0	2,181	11,251
應付保證金	1,306	564	656
應計開支	453	475	430
預收款項	165	561	—
應計工資開支	518	1,312	2,220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9	13	6
	<u>4,411</u>	<u>5,106</u>	<u>16,624</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分包費用。由於我們的業務為按年期合約而定的維修項目，所收到的工程訂單數目均有不同，而土木工程則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且並非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隨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波動，對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賬的週轉天數可能有所影響。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45	1,966	8,097
31至60天	188	70	723
61至90天	159	23	767
90天以上	<u>68</u>	<u>122</u>	<u>1,664</u>
	<u>1,960</u>	<u>2,181</u>	<u>11,251</u>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應付賬週轉天數：

	2016年 天	2017年 天	2018年 天
應付賬週轉天數	<u>16.5</u>	<u>14.9</u>	<u>37.2</u>

附註：應付賬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應付賬週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6.5天、14.9天及37.2天。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接到的維修項目工程訂單增加，導致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增加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而於2018年3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或75%貿易應付款項亦已結付。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預期的未來表現。董事確認，提供予我們

財務資料

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被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或由履約保證擔保，而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償付。

債務

於2018年5月31日(即該等資料可供查閱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分別有銀行借貸約2.2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0.4百萬港元。銀行借貸賬面值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利息介乎5.5%至5.8%。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並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與夏先生和夏先生之母親王女士作擔保。融資租賃負債約0.1百萬港元已由控股股東葉先生擔保。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以賬面值約356,000港元的裝置及設備的法定收費作擔保。所有無抵押的銀行借貸含有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應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夏先生、葉先生與王女士提供之擔保於[編纂]後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就下列時間到期的租用物業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5</u>
	<u><u>376</u></u>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借貸上遇到任何困難；(ii)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i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上有任何重大拖欠事件；(iv)我們的銀行借貸須受標準銀行條款

財務資料

約束；及(v)我們並無接獲銀行任何通知，表示或會撤銷或減低我們的銀行融資額度規模，且我們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權益融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因購買建築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電腦及汽車而產生。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考慮到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經審慎周詳查究後認為，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的經營業績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附註	於3月31日或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1	38.7%	39.4%	11.2%
權益回報率	2	78.8%	54.9%	18.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	1.8倍	3.5倍	2.5倍
速動比率	4	1.8倍	3.5倍	2.5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5	12.0%	3.8%	8.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不適用	6.2%
利息覆蓋率	7	68.7倍	111.8倍	31.2倍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2.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末的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38.7%，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39.4%，相對保持穩定。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資產回報率下跌至約11.2%，該下跌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編纂]所致之純利顯著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我們錄得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8%下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9%，主要由於(i)總資產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總負債減少(主要由應付其他方款項扣減所致)，導致權益總額錄得增長高於純利。

我們錄得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9%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主要原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編纂]，令年內溢利顯著減少至9.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8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5倍。這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4.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8.0百萬港元所致，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3.5倍下跌至2018年3月31日約2.5倍。這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16.6百萬港元所致，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2.0%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3.8%。這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大部分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而我們則繼續累積保留盈利。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3.8%上升至2018年3月31日約8.6%。這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貸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借貸金額，故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零。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18年3月31日為6.2%。這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貸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68.7倍、111.8倍及31.2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顯著增加至111.8倍，乃由於開展兩個大額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合共約48.8百萬港元，使得除息稅前溢利增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減少至31.2倍，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宗確認收益合計約為30.7百萬港元的項目，導致年內溢利下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相對維持穩定。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目前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毋須制定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因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我們的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我們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作出付款的過往記錄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我們將採取必要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現金儲備充裕以及可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我們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風險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派息比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形式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作出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向現有股東宣派14.0百萬港元股息。

預期[編纂]後並無股息派付率。未來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

財務資料

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有行使且以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值為基礎，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編纂]。於[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中，約[編纂]預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我們預期約7.1百萬港元進一步於損益內扣除，而預期約[編纂]為[編纂]之直接應佔金額，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編纂]後列作自權益扣減。[編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於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須經審核並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之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6,820,000港元。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止於損益扣除的[編纂]約[編纂]除外)。

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已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將按[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的假設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得出。其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就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所訂立的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GEM[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最新業務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注重發展承接香港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於2018年3月，我們獲授九龍東(項目A11)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就土木工程項目提交兩份標書，投標價約為95.3百萬港元，並預期於2018年10月前後收到招標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宗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其中六宗為維修項目，餘下兩宗則為土木工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我們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財務資料

最新財務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有關[編纂]的[編纂]（其性質為非經常性）而受到不利影響。本節「[編纂]」一段所述的估計[編纂]可根據實際支出或將會支出的金額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我們自2017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